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2）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业宏

联系电话：13458520318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传真：(028) 83883078

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董事交通费、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